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7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1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384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384號裁定等，及憲法訴訟法第15條、第59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94條、第300條、第302條等規定，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 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113年審裁字第38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8號王千瑜聲請案